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目录

3	公司信息
6	公司治理
13	风险管理
19	重大事项
20	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KASIKORN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亿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9 楼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Vongpat Bhuncharoen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
主要股东	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股东的前十大股东

次序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	占比%
1	泰国NVDR有限公司 (THAI NVDR CO., LTD)	657, 201, 365	27. 461
2	欧洲道富银行 (STATE STREET BANK EUROPE LIMITED)	268, 777, 949	11. 231
3	大通代理有限公司 (CHASE NOMINEES LIMITED)	168, 560, 108	7. 043
4	道富银行和信托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18, 470, 716	4. 950
5	社会保障办公室 SOCIAL SECURITY OFFICE	47, 916, 500	2. 002

6	NORTRUST NOMINEES LIMITED-NTO SEC LENDING THAILAND CL AC	39,397,889	1.646
7	LITTLEDOWN NOMINEES LIMITED	37,755,500	1.578
8	GIC私人有限公司 (GIC PRIVATE LIMITED)	37,377,481	1.562
9	HSBC BANK PLC-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OBA ESI	24,359,400	1.018
10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22,935,787	0.958
	其他股东	970,507,498	40.552
	已实收股本总数	2,393,260,193	100.00
	泰国籍股东	1,221,041,351	51.020
	外国籍股东	1,172,218,842	48.980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股东登记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四)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五)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六) 办理国内外结算；
- (七)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八) 代理保险；
- (九) 从事同业拆借；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二)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十三)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投诉电话 0755-88285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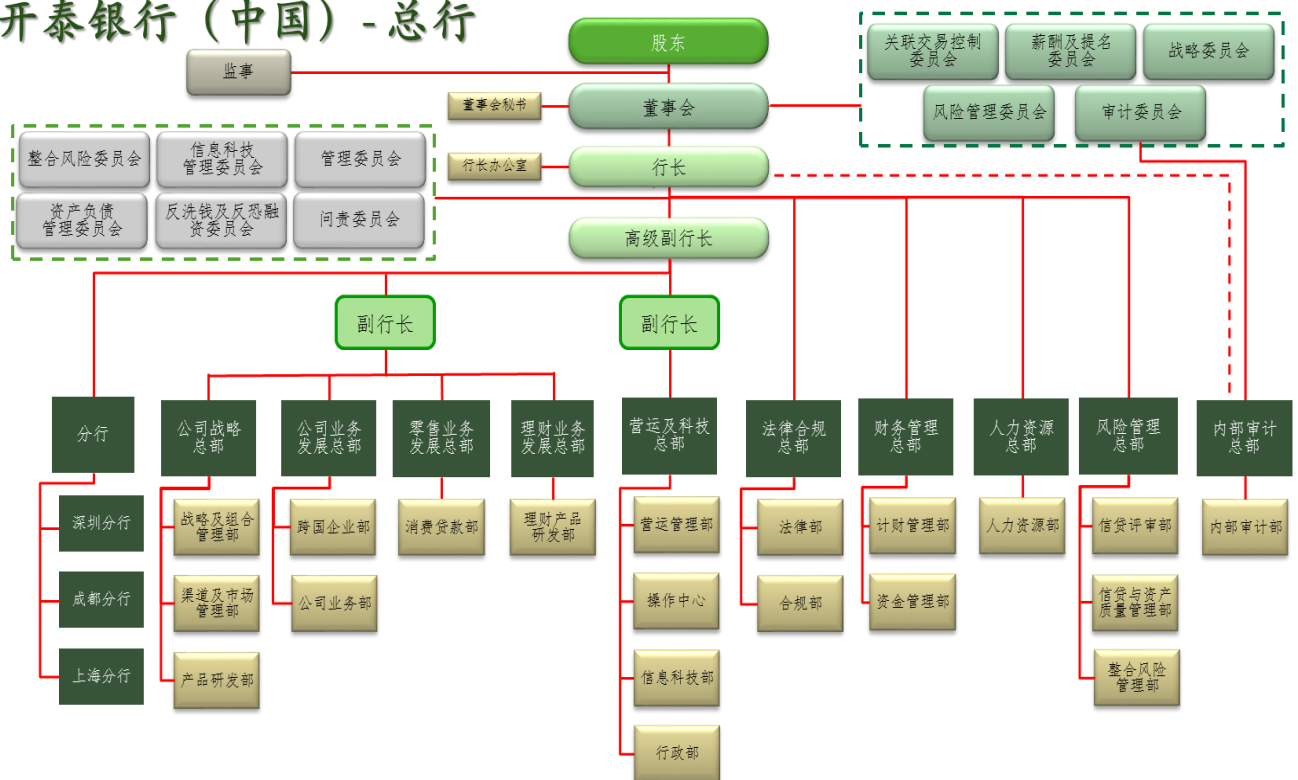
外部审计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治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中国”或“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本行董事会向股东负责，对全行的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组织架构

开泰银行（中国）- 总行



股东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设立于泰国的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因此未设立股东会。

报告期内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合法合规地履行了股东的职责。

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有 11 位董事，包括 3 位独立董事、6 位非执行董事和 2 位执行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均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

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期
Pipit Aneaknithi	男	董事长	三年
Anan Lapsuksatit	男	副董事长	三年
张建军	男	独立董事	三年
谈伟宪	男	独立董事	三年
高文宽	男	独立董事	三年
Pattarapong Kanhasuwan	男	非执行董事	三年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男	非执行董事	三年
Nutcharee Nuntivacharin	女	非执行董事	三年
Khajarin Maintaka	女	非执行董事	三年
Vongpat Bhuncharoen	男	执行董事、行长	三年
王从宝	男	执行董事、高级副行长	三年

本行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	高文宽	独立董事
副主席：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非执行董事
成员：	Anan Lapsuksatit	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席：	谈伟宪	独立董事
副主席：	高文宽	独立董事
成员：	Khajarin Maintaka	非执行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非执行董事
副主席：	Pattarapong Kanhasuwan	非执行董事
成员：	王从宝	执行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主席：	张建军	独立董事
副主席：	Pipit Aneaknithi	非执行董事
成员：	Nutcharee Nuntivacharin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

主席：	Pattarapong Kanhasuwan	非执行董事
副主席：	Anan Lapsuksatit	非执行董事
成员：	Vongpat Bhuncharoen	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出席率达 100%。全体董事共同审议了 35 项提案，产生 29 项决议。本次会议上董事会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的愿景和使命、《公司章程》、经营战略和执行计划、财务预算和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等；通过了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职责和成员组成，以及本行组织架构和部门设置；批准了对本行行长、高级副行长、副行长、内部审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在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和

薪酬及提名等方面提出了专门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即张建军先生、谈伟宪先生和高文宽先生。张建军先生担任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谈伟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高文宽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副主席。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相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各项提案，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很好地维护了本行整体利益，并协助董事会进一步了解中国经济发展情况，银行业情况及监管要求。

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监事一名。监事 Wirawat Panthawangkun 先生由股东委派。监事的委派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 Wirawat Panthawangkun 先生作为本行监事，列席了本年度的董事会会议及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业务、风险管理、财务报告、反洗钱政策和内部审计报告等，并在会上积极提供意见供董事会参考；对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我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同时也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开泰中国的全职雇员，包括：

姓名	性别	职位
Vongpat Bhuncharoen	男	总行行长
王从宝	男	总行高级副行长
陈群英	女	总行副行长

何嘉盛	男	总行副行长
林赛雯	女	风险管理总部总监
Weekit Limrattanapan	男	财务管理总部总监
周娟	女	法律合规总部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陈姣	女	内部审计总部总监
Siriporn Reangjit	女	深圳分行行长
Kittipan Jamprawit	男	上海分行行长
Somboon Wanichavasin	男	成都分行行长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正直的品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制定本行日常运作的业务计划，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和流程，改进和监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良好的合规文化。

内部审计

我行设立了独立的审计监督部门—内部审计总部。内部审计总部提供独立客观的鉴证及咨询服务，以增加开泰中国的价值并改善其运营情况，通过实施系统、规范的方法评估和完善银行治理的有效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帮助银行实现其经营和管理目标。

内部审计总部在职能上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汇报，行政上向总行行长汇报。内部审计总部总监由董事会任命，其绩效由审计委员会评定。内部审计活动不受任何外界因素的干扰，包括审计选择、范围、程序、频率、时间或报告内容，以确保独立性和客观性。

内部审计总部遵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以及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准则与指引》履行职责。每年度，内部审计总部依据“风险

导向”的原则制定审计计划，并根据对被审计对象的固有风险、内控有效性的评估结果和监管风险提示确定审计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审计范围。审计范围覆盖总行和分支机构的业务、运营以及信息科技管理的主要流程。

内部审计总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活动相对于计划的进展情况、重要的内部审计结果、监管检查结果、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管机构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同时向监事进行内部审计工作的全面报告。

薪酬管理制度

本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与我行吸引保留优秀人才、推动业务发展的理念相一致。本行的薪酬福利政策由开泰银行中国薪酬及提名管理委员会审核，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价值观。

本行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月薪制，若同时兼任专门委员会职务，则实行固定月薪加专门委员会津贴；在母行任职的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执行董事的薪酬包括月薪、酌定奖金及符合银行政策的其他补贴。

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我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执行，其薪酬主要由固定基本薪金、职位津贴、及酌定奖金组成，符合公平、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薪酬机制。

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董事会坚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的成功和可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本行董事会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并积极培育合规文化。

在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开泰中国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项下的职责，审阅及批准重要事项。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发表建设性的意见，不断

地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保持深入的交流。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和建议。同时，由股东委派并向股东负责的监事对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发表独立的意见、保证管理架构内各组成部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有效运行。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在报告期内均做到勤勉履职、合规履职和独立履职。

本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总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9 楼 01 单元	0755 8229 129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9 楼 02 单元	0755 8229 1298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2 区 14 层 02 单元	021 8011 1515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写字楼 18 楼 1801、1802 及 1803 单元	028 6520 9698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大道 99 号正中时代广场夹层 03、05、06 单元	0755 3299 5070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成业务发展计划和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本行致力于建立及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结构，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确保获得良好的业绩。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流程，并及时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委任各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确保银行对各类风险已设立了高效和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监督、审核本行整体风险衡量、风险管理策略、制度和流程，审阅本行风险偏好及各项风险限额，定期评估本行的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

本行内部审计总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执行风险导向型审计，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供对风险管理及控制结构、政策、框架、系统和流程的有效性的鉴证及咨询服务。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信用风险指债务人无法按时偿付到期本金或利息的风险。

信贷业务

本行根据市场经济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客户的要求，在其风险控制范围内主要为东盟国家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信誉良好的中资机构和非银金融和商业租赁客户等提供各类信贷服务。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信贷政策及流程，涵盖了贷前、贷中、贷后等方面。本行每年至少对信贷政策及流程进行一次年审，或者根据具体业务发展具体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法评价信贷资产质量。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的具体等级综合考虑信贷客户的财务情况、还款能力、信用情况以及担保情况来确定。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本行对大额信贷、国家风险的集中度设定了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同时本行定时回顾本行信贷资产的行业集中度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以期及时调整某些行业的集中度，优化信贷风险结构。

本行通过获取抵押物、保证金、存款质押、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以缓释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方法，本行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可接受的担保物的种类，主要包括土地、房产、存单以及国债等抵押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分类规定了担保物的折扣率，以真实体现该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业务部门会跟踪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追踪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化。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记录及其代偿能力。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本行采用集中管理模式来管理各分支行的流动性风险，并通过限额管理的方法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到期期限、流动性缺口、负债集中度、业务发展状况、融资策略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流动性风险限额分为监管规定限额和内部风险限额，其中内部风险限额必需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阅后提交给董事会或其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每年进行复审。为了有效地管理预先设定的限额，本行已设置预警限额，同时确定超限额的处理程序和方法，并根据限额的性质确定了不同的监控频率。

本行的董事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的责任，负责审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重要的政策，监督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董事会可授权其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因而较难保持资产和负债的完全匹配，但本行已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使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得到了有效地监控和管理。此外，本行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向管理层汇报压力测试的结果，并决定实施的应对措施，从而有效预防和缓解极端事件造成的冲击，将风险暴露限定在风险抵御能力范围内。同时，本行也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并每年进行一次流动性应急演练，考虑并预防未来可能出现的流动性危机，并确保本行在发生流动性危机的时有能力应对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根据本行当前的业务结构，本行主要面临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本行的财务状况因利率的不利变化而面临的风险。汇率风险是指本行所承担的资产、负债因外币汇率的波动而引致盈利或亏损的风险。

本行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银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银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整合风险委员会）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进行市场风险管理。

3.1 利率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性风险。风险管理总部的整合风险管理部必须识别可能在不同层面发生的现有及潜在的市场风险，以实现预防性风险管理的目标。

3.1.1 利率风险敞口

利率风险敞口是指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

3.1.2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未来一年内的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因此，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可以反映短期利率变化对收益的影响。

下图列示本行能够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化将对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 增加/ (减少)	28,571,208	(28,571,208)

3.2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以及外汇交易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损益风险。风险管理总部的整合风险管理部通过限额管理的模式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及其敞口。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继续致力于操作风险管理。

我行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包括加强内部控制、关注操作合规、定期利用“关键风险指标”和“关键风险事件数据库报告”评估各类业务流程。报告期内我行没有发现由操作风险事件引起的重大损失。

5. 资本充足率

本行秉持审慎且稳健的资本管理理念，设置了资本的风险偏好，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本行资本均能保持在充足的水平，以适合业务发展的计划，同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资本充足率至合理水平。

5.1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

本行的资本定义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一致，包括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

5.2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3,000,550
实收资本	3,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550
其他综合收益	-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83,374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64,149
净递延税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	19,22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17,176
一级资本净额	2,917,176
二级资本	58,10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8,109
总资本净额	2,975,285
风险加权资产	5,361,127
-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200,188
-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6,667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654,272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4.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54.41%
资本充足率	55.50%

重大事项

本行在报告期内获得 2017 年“深圳市投资推广年度优秀落户企业”称号。



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21	审计报告
24	资产负债表
27	利润表
29	现金流量表
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2	财务报表附注



KPMG Huazhen LLP
9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5001 Shennan East Road
Shenzhen 518001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7 1000
Fax +86 (755) 8266 8930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8266 8930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1800097 号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管理层：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6 页的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第 1 页, 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1800097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1800097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 琪



李璐澜

2018 年 4 月 10 日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220,309,3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845,428,771
拆出资金	7	2,195,905,018
应收利息	8	18,257,0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678,956,412
其他应收款	10	9,273,819
固定资产	11	9,763,485
无形资产	12	64,149,477
在建工程		2,476,770
长期待摊费用	13	5,074,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9,225,004
资产合计		<u>5,068,819,789</u>

刊载于第 32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401,147,066
拆入资金	16	189,933,490
吸收存款	17	1,359,000,843
应付利息	18	22,101,310
应付职工薪酬	19	12,676,556
应交税费	4(c)	2,239,808
其他负债	20	81,171,043
		<hr/>
负债合计		2,068,270,116
		<hr/>

刊载于第 32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49,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000,549,67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5,068,819,789</u>

此资产负债表已获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



彭立展
行长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林永祥
财务管理总部总监



谭倬珺
计财管理部总监

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刊载于第 32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2	32,872,424
利息支出	23	<u>(9,358,845)</u>
净利息收入		<u>23,513,579</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3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1,25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	<u>249,080</u>
汇兑损失	25	(7,576,764)
其他业务收入	26	1,100,344
其他收益		<u>5,000,000</u>
其他净损失		(1,476,420)
营业收入合计		22,286,239
税金及附加	27	(91,193)
业务及管理费	28	(25,850,197)
资产减值损失	29	<u>4,358,298</u>
营业支出		<u>(21,583,092)</u>
营业利润		<u><u>703,147</u></u>

刊载于第 32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业务切换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利润		703,147
加: 营业外收入		30,223
减: 营业外支出		<u>(473)</u>
利润总额		732,897
减: 所得税费用	30	<u>(183,224)</u>
净利润		<u><u>549,673</u></u>

刊载于第 32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利息的现金	49,486,437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0,338
同业存放和拆入款项净增加额	89,933,49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78,225,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5,155
	224,510,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10,978
支付利息的现金	(10,558,510)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31,2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8,155,0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2,248,22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9,186,16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3,578,870)
同业存放和拆入款项净减少额	(662,418,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27,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901)
	(851,306,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306,25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95,280)

刊载于第 32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业务切换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45,53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
	<hr/>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004)
	<hr/>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额	(8,031,354)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37,972,63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434,125
	<hr/>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461,487
	<hr/>

刊载于第 32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业务切换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1 月 6 日余额	3,000,000,000	-	3,00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	549,673	549,67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	549,673	3,000,549,673

刊载于第 32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本行基本情况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中国”或“本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深圳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行为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批准(银监复[2017]182 号),母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2014 修订)》(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5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市场准入操作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将其深圳分行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星明财务有限公司改制为由母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开泰中国。

经银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P54N2E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2017 年 11 月 6 日零点为本行与原在华分行及星明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切换日。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零点正式对外营业。

本行在改制过程中,原在华分行及星明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财产、权利和义务均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业务切换日由本行承继。同时,母行承诺对原在华分行及星明财务有限公司订立的,未取得合同对方同意而由本行承继的合同(包括客户持有的债权凭证)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向所有客户发出改制和业务转移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特区报及金融时报上发布《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业公告》。本行目前已办理完相关资产所有权证的变更事宜。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a)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业务切换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b)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业务切换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c)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a)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c)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h) (ii))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润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办公设备及家具	8 年	10.00%	11.25%
运输工具	8 年	10.00%	11.25%
电脑及电子设备	5 年、10 年	10.00%	18.00%、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d)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较小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e)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h)(ii)）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行的无形资产均为电脑软件、IT 系统及高尔夫会籍，预计摊销年限为 5 年、10 年、171 个月或 15 年。

(f)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h)(ii)）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0 年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和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i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h)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k)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i)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或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减计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贷款或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未偿还贷款已再无实际机会收回时，将作出核销。收回已核销的贷款时，在当期利润表内同时核销减值准备支出。

(ii)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i)）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i)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j)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k)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m) 收入确认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按权责发生制于利润表确认。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数额之间的差异。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会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采用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所使用的利率计算并确认。

划归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视为附带收支，因此与组合产生的所有公允价值变动一同列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入净额和交易净收益包括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已扣除应计票息）变动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及亏损，以及这些金融工具所占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外汇差额和股利收入。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于利润表内确认。

(n)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本行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o)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p)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分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q)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c) 和 3(e)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3(h)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分析各项信贷资产的可收回性，并参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预计可能产生的信贷资产损失，计提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信贷资产，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信贷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信贷资产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信贷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本行基于以下因素进行个别资产的减值评估，包括：(1) 交易对手的业务发展计划的可持续性；(2) 借款人在财务困难发生后进行业绩改善的能力；(3) 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或可预见的风险事件；(4) 其他财务支持的可获得性和抵押物的清算价值；(5) 预期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等。

(ii) 附注 34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4 税项

- (a)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已缴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缴增值税的 2%

- (b) 所得税

本行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按法定税率 25% 执行。

(c)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交增值税	794,617
税金及附加	141,590
个人所得税	1,122,499
其他	181,102
	<hr/>
合计	2,239,808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人民币	193,042,58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外币	14,401,37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865,417
	<hr/>
合计	220,309,383

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之款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的缴存比率为 15%，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为 5%。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商业银行	575,810,623
存放境外商业银行	269,618,14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845,428,771

7 拆出资金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拆出资金原值	2,217,694,215
减：减值准备	(21,789,197)
	—
合计	2,195,905,018

8 应收利息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68,833
存放同业	3,458,656
拆出资金	10,629,595
	—
合计	18,257,084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1,728,051,944
- 贷款	1,596,119,168
- 贴现	131,932,776
个人贷款	12,724,114
- 个人住房抵押	12,724,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40,776,058
减：减值准备	61,819,646
其中：以个别方式评估	-
以组合方式评估	61,819,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78,956,412

(b) 按行业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589,626,225	33.87%
制造业	499,863,545	28.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5,736,715	15.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972,877	7.93%
农、林、牧、渔业	90,000,000	5.17%
建筑业	2,919,806	0.17%
	1,596,119,168	91.69%
贴现	131,932,776	7.58%
个人住房抵押	12,724,114	0.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724,114	0.73%
	1,740,776,058	100.00%
减：减值准备		
其中：以个别方式评估	-	
以组合方式评估	61,819,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78,956,412	

(c)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抵押贷款	191,045,199
保证贷款	678,779,011
信用贷款	739,019,072
贴现	131,932,776
	1,740,776,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40,776,058
减：减值准备	61,819,646
其中：以个别方式评估	-
以组合方式评估	61,819,646
	1,678,956,4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78,956,412

(d)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68,833,378	-	68,833,378
本期转回	(6,889,219)	-	(6,889,219)
本期核销	-	-	-
汇率变动	(124,513)	-	(124,513)
	61,819,646	-	61,819,646
期末余额	61,819,646	-	61,819,646

1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押金	3,143,152
其他预付款	4,575,899
垫款	1,554,768
	9,273,819
合计	9,273,81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u>办公设备及家具</u> 人民币元	<u>运输工具</u> 人民币元	<u>电脑及电子设备</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成本				
2017 年 11 月 6 日余额	5,054,345	1,920,094	16,160,853	23,135,292
本期增加	84,120	1,324,700	892,013	2,300,833
本期减少	(22,031)	(1,017,262)	(731,237)	(1,770,530)
	5,116,434	2,227,532	16,321,629	23,665,595
减：累计折旧				
2017 年 11 月 6 日余额	1,912,015	1,353,116	10,843,968	14,109,099
本期计提折旧	92,968	38,884	405,935	537,787
折旧冲销	-	(744,776)	-	(744,776)
	2,004,983	647,224	11,249,903	13,902,110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11,451	1,580,308	5,071,726	9,763,48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没有固定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成本	
期初余额	94,329,050
本期增加	1,839,798
	96,168,848
减：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30,676,764)
本期增加	(1,342,607)
	(32,019,371)
账面价值	
期末	64,149,477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074,566
合计	5,074,56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按内容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损失	16,782,018
其他	2,442,986
	19,225,004
合计	19,225,004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017 年 11 月 6 日余额	本期增减 计入损益	汇率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产减值损失	17,875,580	(1,089,957)	(3,605)	16,782,018
其他	1,536,253	906,733	-	2,442,986
	19,411,833	(183,224)	(3,605)	19,225,004
合计	19,411,833	(183,224)	(3,605)	19,225,004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29,279
境外商业银行	400,817,787
	401,147,066
合计	401,147,066

16 拆入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境外商业银行	189,933,490
合计	189,933,490

17 吸收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 公司	149,855,849
- 个人	2,351,296
	152,207,145
定期存款	
- 公司	1,173,568,637
- 个人	33,225,061
	1,206,793,698
合计	1,359,000,843

18 应付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吸收存款	18,650,459
其他	3,450,851
	22,101,310
合计	22,101,310

19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12,676,55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12,676,556
合计		12,676,556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月 6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3,883	13,030,959	11,738,286	12,676,556
职工福利费	-	642,189	642,189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15,415	315,415	-
其他	-	33,841	33,841	-
住房公积金	-	711,143	711,143	-
	11,383,883	14,733,547	13,440,874	12,676,556
合计	11,383,883	14,733,547	13,440,874	12,676,556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11 月 6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31,416	731,416	-
补充养老保险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55,479	55,479	-
	-	786,895	786,895	-
合计	-	786,895	786,895	-

20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递延收益	6,024,212
预提费用	2,856,002
其他应付款	72,248,095
应解汇款	42,734
	81,171,043
合计	81,171,043

21 实收资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比例
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22 利息收入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贷款	11,762,053
存放同业款项	6,449,070
拆出资金	14,661,301
合计	<u>32,872,424</u>

23 利息支出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同业存放及拆入	5,639,978
吸收存款	3,718,867
合计	<u>9,358,845</u>

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日常手续费收入	183,718
- 其他	96,620
小计	280,3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9,080

25 汇兑损失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因交易产生的汇兑收益	454,590
因折算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失	(8,031,354)
合计	(7,576,764)

26 其他业务收入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服务费收入	1,080,051
其他	<u>20,292</u>
合计	<u>1,100,343</u>

27 税金及附加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3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u>27,358</u>
合计	<u>91,193</u>

28 业务及管理费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员工费用	15,520,442
电子设备运转费	981,113
折旧及摊销	2,152,847
租金	2,802,698
办公费用	1,347,071
差旅费用	459,638
其他	2,586,388
合计	<u>25,850,197</u>

29 资产减值损失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贷款减值损失转回	(6,889,219)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u>2,530,921</u>
合计	<u>(4,358,298)</u>

30 所得税费用

(a) 本期所得税费用组成: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83,224
合计	183,224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732,897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83,224
合计	183,224

31 资本充足率

本行管理层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资本充足目标，审批资本管理制度和资本规划并监督实施，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据监管规定和管理层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本行按照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2017 年本行计量体系未发生重大变更。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其中，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上述监管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3,000,550
实收资本	3,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550
其他综合收益	-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83,374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64,149
净递延税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	19,22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17,176
一级资本净额	2,917,176
二级资本	58,10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8,109
总资本净额	2,975,285
风险加权资产	5,361,127
-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200,188
-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6,667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654,272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4.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54.41%
资本充足率	55.50%

32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泰铢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经济性质 或类型	行长
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 有限公司	泰国	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30,486,146,970	100%	100%	有限公司	Mr. Bantoon Lamsam

(b)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方关系
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SERVE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PRO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c)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483,648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5,062,771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u>12 月 31 日止期间</u>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收入	1,080,051
其他业务支出	<u>6,752,000</u>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i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9,033,301
应收利息	<u>275,939</u>
合计	<u>189,309,240</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0,817,787
拆入资金	189,933,490
应付利息	<u>3,531,293</u>
合计	<u>594,282,570</u>

(iii)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3, 696, 287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 对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33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担

本行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有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 形式为批出贷款额度。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保函	404, 262, 283
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合计	404, 262, 283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金额为人民币 16.11 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行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 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则自动取消的。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行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或有负债和承担	506,666,730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银监会规则计算所得的数额，视乎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而定。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

(b)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合同金额	317,206
------------------	---------

(c)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 12 月 31 日后应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22,234,183
一年以上至两年	9,828,394
两年以上至三年	3,045,535
三年以上	6,577,242
合计	41,685,354

3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行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已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行的风险水平。本行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行经营活动的改变。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及垫款、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联行往来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行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对于贷款组合，本行遵照执行管理层制定的年度贷款目标，每月从不同维度对贷款组合进行监测，如贷款规模、行业、地区、借款人信用评级、贷款抵押率等。本行的贷款组合由管理层负责监控。

本行遵照执行管理层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和不断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了五级风险分类制度。本行根据客户的偿还能力评估风险和进行分类，必须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和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以及与还款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行在核心系统内开发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相关功能，按照严格的分类标准并与贷后管理紧密结合，确保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贷款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有关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行业及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 9 列示。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其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最大信用风险。

(i) 最大风险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是指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其减值准备。最大风险金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309,3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5,428,771
拆出资金	2,195,905,018
应收利息	18,257,0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8,956,412
其他应收款	9,273,819
	<hr/>
合计	4,968,130,487
信贷承担	404,262,283
	<hr/>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372,392,770
	<hr/>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740,776,058
减值准备	61,819,646
- 按组合方式评估	61,819,646
	<hr/>
净额	1,678,956,412
	<hr/> <hr/>
总净额	1,678,956,412

(iii) 抵质押物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未逾期未减值	386,000,000

(b)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因无法变现资产而不能偿付到期债务、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和以适当的成本筹集到充足的资金而给本行带来损失的风险。本行根据中国相关法规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流动性状况与当前和可预见的市场情况相适应并能够支持业务发展的需要，使流动性保持在充足水平。同时，由管理层负责监控流动性执行情况。

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吸收存款，并按各币种的流动性要求进行单独管理。

本行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元	1 个月内 人民币元	1 至 3 个月内 人民币元	3 个月至 1 年 人民币元	1 至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12,865,417	-	-	-	-	-	207,443,966	220,309,38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4,155,607	593,872,705	410,567,758	1,702,805,991	159,931,728	-	-	3,041,333,7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	201,353,031	48,791,083	737,687,645	540,569,309	150,555,344	-	1,678,956,412
其他资产	343,124	2,719,635	7,731,858	11,909,320	1,237,155	-	104,279,113	128,220,205
合计	187,364,148	797,945,371	467,090,699	2,452,402,956	701,738,192	150,555,344	311,723,079	5,068,819,78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7,066	735,790	50,000,000	480,684,000	58,513,700	-	-	591,080,556
吸收存款	152,207,145	51,235,451	395,148,608	748,159,626	12,250,013	-	-	1,359,000,843
其他负债	261,344	4,755,167	25,371,448	14,966,769	605,794	-	72,228,195	118,188,717
合计	153,615,555	56,726,408	470,520,056	1,243,810,395	71,369,507	-	72,228,195	2,068,270,116
长 / (短) 头寸	33,748,593	741,218,963	(3,429,357)	1,208,592,561	630,368,685	150,555,344	239,494,884	3,000,549,673

注：(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无期限是指所有已减值或未减值但部分或全部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和垫款。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归入“即时偿还”。

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数 人民币元	逾期 / 即时偿还 人民币元	1 个月内 人民币元	1 至 3 个月内 人民币元	3 个月至 1 年 人民币元	1 至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20,309,383	12,865,417	-	-	-	-	-	207,443,966	220,309,38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041,333,789	174,155,607	594,364,424	413,723,227	1,748,649,704	166,807,039	-	-	3,097,700,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8,956,412	-	205,635,933	49,054,577	753,256,989	587,559,909	236,178,764	-	1,831,686,172
其他资产	14,348,384	299,642	-	188,991	3,958,221	1,237,155	-	8,664,376	14,348,385
资产合计	4,954,947,968	187,320,666	800,000,357	462,966,795	2,505,864,914	755,604,103	236,178,764	216,108,342	5,164,043,94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591,080,556	1,147,066	736,422	50,346,389	485,414,833	58,513,700	-	-	596,158,410
吸收存款	1,359,000,843	152,207,145	51,255,471	395,183,457	748,220,238	12,252,522	-	-	1,359,118,833
其他负债	81,171,043	-	3,629,911	59,129	4,818,616	435,192	-	72,228,195	81,171,043
负债合计	2,031,252,442	153,354,211	55,621,804	445,588,975	1,238,453,687	71,201,414	-	72,228,195	2,036,448,286
流动性净额	2,923,695,526	33,966,455	744,378,553	17,377,820	1,267,411,227	684,402,689	236,178,764	143,880,147	3,127,595,655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04,262,283	-	-	10,214,080	362,917,319	28,707,198	2,423,686	-	404,262,283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化影响本行当期或未来的收入、财务成本或经济价值的任何风险。本行在管理层的监管下，定期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和监控，以有效地监控利率变化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本行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存放及拆放利率，主要随国际市场基准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浮动。

(i)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65,417	-	-	-	207,443,966	220,309,38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1,908,325	33,520,446	-	-	-	845,428,771
拆出资金	366,687,745	1,669,285,545	159,931,728	-	-	2,195,905,0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144,114	737,687,645	540,569,309	150,555,344	-	1,678,956,412
其他资产	-	-	-	-	128,220,205	128,220,205
资产合计	1,441,605,601	2,440,493,636	700,501,037	150,555,344	335,664,171	5,068,819,789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147,066	350,000,000	-	-	-	401,147,066
拆入资金	735,790	130,684,000	58,513,700	-	-	189,933,490
吸收存款	598,591,204	748,159,626	12,250,013	-	-	1,359,000,843
其他负债	-	-	-	-	118,188,717	118,188,717
负债合计	650,474,060	1,228,843,626	70,763,713	-	118,188,717	2,068,270,116
资产负债敞口	791,131,541	1,211,650,010	629,737,324	150,555,344	217,475,454	3,000,549,673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缺口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		
增加/ (减少)	28,571,208	(28,571,208)

(d) 外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外币总敞口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力求资金来源与运用达到货币匹配，以减少外汇敞口。

(i)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05,908,006	14,401,377	-	-	220,309,38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365,754,550	674,795,165	405,355	378,719	3,041,333,7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9,957,262	340,934,650	57,343,426	721,074	1,678,956,412
其他资产	123,380,084	4,816,791	23,330	-	128,220,205
资产合计	3,974,999,902	1,034,947,983	57,772,111	1,099,793	5,068,819,78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400,817,787	-	-	190,262,769	591,080,556
吸收存款	1,100,705,446	258,291,178	4,219	-	1,359,000,843
其他负债	116,267,689	1,882,448	34,386	4,194	118,188,717
负债合计	1,617,790,922	260,173,626	38,605	190,266,963	2,068,270,116
外汇净头寸	2,357,208,980	774,774,357	57,733,506	(189,167,170)	3,000,549,67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45,902,500	143,296,369	-	15,063,414	404,262,283

(ii)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将导致本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净利润</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810,808
港币	433,001
其他	<u>(1,418,754)</u>
合计	<u>4,825,055</u>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e)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i) 金融资产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国际市场基准利率实时调整，因此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ii) 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拆入资金等。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净利润	549,67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58,298)
固定资产折旧	537,786
无形资产摊销	1,342,6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454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473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8,03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83,2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5,473,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87,881,15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26,795,282)</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 191, 461, 48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1, 829, 434, 12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637, 972, 638)</u>

(c)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 865, 417
存放同业款项	811, 908, 325
拆出资金	<u>366, 687, 745</u>
合计	<u>1, 191, 461, 487</u>

36 分部报告

贵行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接受存款，现有的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同业拆借市场和向母行借入资金。

贵行按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

为了使分部信息的列报方式与贵行最高级管理人员所收到的用来调配资源和评估业绩的内部报告一致，贵行确定了下列四个报告分部：

总行

统筹和支援各分行的经营活动，并负责外汇和资金管理。

深圳分行

向全国及境外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成都分行

向四川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上海分行

向上海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由个别经营分部从其银行业务中产生的净利息收入 / 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收益分配以反映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将资金分配予报告分部的损益。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根据相关经营分部及管理经费分配所产生的直接成本而定。报告分部间通过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确认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于经营业绩时抵销并于调节表中列示。贵行对资本运作收益的分配存在部分的假设及估计，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这些假设进行修正。

(a) 分部业绩、资产和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深圳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利息收入	2,383,473	18,634,718	2,572,793	(77,405)	23,513,579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47)	269,939	(457)	1,345	249,080
其他经营收入	4,873,880	(3,583,599)	(2,230,138)	(536,563)	(1,476,420)
营业总收入	7,235,606	15,321,058	342,198	(612,623)	22,286,239

经营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470,242)	(30,291)	(30,187)	(7,067)	(537,787)
- 税金及附加	(90,111)		(1,052)	(30)	(91,193)
- 其他	(17,273,298)	(3,599,801)	(1,400,103)	(3,039,209)	(25,312,411)
	<u>(17,833,651)</u>	<u>(3,630,092)</u>	<u>(1,431,342)</u>	<u>(3,046,306)</u>	<u>(25,941,391)</u>
扣除准备金前的报告 分部利润	(10,598,045)	11,690,966	(1,089,143)	(3,658,929)	(3,655,151)
资产减值损失	(1,312,255)	7,206,566	(1,480,072)	(55,941)	4,358,298
营业外收入	22,710	7,514	-	-	30,224
营业外支出	-	-	-	(474)	(474)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	<u>(11,887,590)</u>	<u>18,905,046</u>	<u>(2,569,215)</u>	<u>(3,715,344)</u>	<u>732,897</u>
资本性开支	<u>4,033,321</u>	<u>17,935</u>	<u>1,799</u>	<u>87,576</u>	<u>4,140,631</u>
报告分部资产	<u>4,008,570,860</u>	<u>2,038,102,373</u>	<u>353,394,550</u>	<u>203,672,618</u>	<u>6,603,740,401</u>
报告分部负债	<u>1,304,694,139</u>	<u>1,951,742,784</u>	<u>256,206,762</u>	<u>107,532,240</u>	<u>3,620,175,925</u>

注：资本性开支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费用总额。

(b)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的调节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收入	
报告分部的总收入	22,286,239
其他收入	-
	22,286,239
收入	22,286,239
利润	
报告分部的总 (亏损) / 利润	732,897
其他利润	-
	732,897
税前 (亏损) / 利润	732,897
资产	
报告分部的总资产	6,603,740,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5,005
抵消分录	(1,554,145,617)
	5,068,819,789
资产合计	5,068,819,789
负债	
报告分部的总负债	3,620,175,925
应交税费	2,239,808
抵消分录	(1,554,145,617)
	2,068,270,116
负债合计	2,068,270,116

